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續換約證件審核清單

一、續約	二、名義變更	三、繼承
☐1. 申請人及關係人對本處應盡義務已完成 ☐2. 續約申請書 2 份 ☐2-1 多人共同管理之契約由全部契約人申請，或得簽署「(頭名)等○人」 ☐3. 全體契約人現戶部分戶籍謄本各 2 份。 ☐3-1 契約人本人到營林區申辦，經本處影印身分證加本人簽名者免附。本人未到營林區者，應檢附戶籍謄本。 ☐4. 全體契約人印鑑證明各 2 份。 ☐4-1 單獨或多人契約，原留印鑑遺失須改變契約印鑑者，該名契約人須檢附。 ☐4-2 全體契約人印鑑均相同者，免附。 ☐5. 依據第 1074 次工作會報討論事項決議：(1)辦理續約及繼承其林地未施行造林者，應併同提具復舊造林計畫書。 ☐5-1 保育竹林：竹種更新申請書、竹林更新林相計畫書各 2	☐1. 申請人及關係人對本處應盡義務已完成 ☐2. 申請人及受讓人簽名蓋章之名義變更申請書 2 份；雙方之部份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各 2 份。 ☐3. 若為多人共同管理之契約，須檢附其餘契約人簽名用印之共同持有同意書 2 份。單獨訂約者，免附。 ☐3-1 同意書與契約書原留印鑑相符。 ☐3-2 同意書與契約書原留印鑑不符，檢附該契約人印鑑證明 2 份。 ☐4. 地上物符合規定。依據第 1074 次工作會報討論事項決議：(2)辦理名義變更時，應先施行造林，並於造林六個月後其成活率達 70%以上者始同意辦理。	☐1. 申請人及關係人對本處應盡義務已完成 ☐2. 繼承申請書(表)2 份。多繼承人時得簽署「(某繼承人)等△人」△為繼承人數。 ☐3. 全部被繼承人(包括多名契約人死亡、原繼承人死亡再轉繼承、代位繼承等有複數被繼承人情形)之除戶戶籍謄本、除戶全戶戶籍謄本及包含全部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圖)各 2 份。 ☐3-1 若除戶全戶戶籍謄本未包含全部繼承人，為依民法第 1138 條至第 1140 條確認先順序且親等較近之全部繼承人，須補件必要戶籍謄本。 ☐3-2 若有民法第 1086 條第 2 項或第 1098 條第 2 項情事，檢附家事法院或家事法庭之裁定，或檢附家事事件公告(以親屬會議決定者仍請依家事事件法向法院聲請)。 ☐4. 拋棄繼承者，檢附聲請拋棄繼承後法院備查通知或家事事件公告。繼承人拋棄繼承，依民法第 1174 條第 2 項，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否則不生效力；書面應載事項請參照家事事件法第 132 條。本處之成年人及未成年人遺產繼承權拋棄書僅為聲請之參考，本處無法受理拋棄繼承。仍俟法院審查認定後本處始足認定繼承人就此契約已無權利義務關係。 ☐5. 遺產分割協議 ☐5-1 經確認全部繼承人僅有 1 名未拋棄繼承而申辦繼承契約，免附。 ☐5-2 若存在 2 名(含)以上未拋棄繼承權之繼承人： ☐5-2-1 檢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前揭協議書影本經認證與正本相符者，視為正本。 ☐5-2-2 檢附其他政府機關書面認可之遺產分割協議正本，或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印章且加蓋繼承人印鑑章之影本。 ☐6. 繼承人之現戶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 ☐6-1 已依法拋棄繼承者，免附。 ☐6-2 簽署遺產分割協議參與遺產分配之

